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医疗”）的委托，就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系由宁波三星仪表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778 号）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发字〔2011〕27 号）同意，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三星电气”（现变更为“三星医疗”），股票代码 601567。

2.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9603386X0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三星医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星医疗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三星医疗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需要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316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31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本所律师核查，三星医疗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星医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三星医疗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载明：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智能配用电相关业务所涉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职务依据为公司及智能配用电相关业务所涉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70 人，包括：

-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智能配用电相关业务所涉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黄小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梁嵩峦，公司将其两位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以上两位对于推进公司智能配用电板块业务发展

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对其进行股权激励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激励计划中存在预留激励部分，该部分拟激励预留激励对象。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特殊人才（包括但不限于智能配用电领域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智能配用电领域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900,000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01,032,553 股的 0.71%。其中，首次授予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预留 1,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 19.19%。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黄小伟 | 董事 | 25 | 2.53 | 0.02 |
| 梁嵩峦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50 | 5.05 | 0.04 |
| 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共 168 人) | | 725 | 72.23 | 0.52 |
| 小 计 | | 800 | 80.81 | 0.57 |
| 预 留 | | 190 | 19.19 | 0.14 |
| 合 计 | | 990 | 100 | 0.71 |

注：

(1) 本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在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按照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3)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4、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8、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9、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授予、解除限售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八）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11、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九条第（十二）项、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1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22年1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智能配用电相关业务所涉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5)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智能配用电相关业务所涉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董事黄小伟、梁嵩峦因拟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合法有效。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三星医疗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其他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茜芝

经办律师:

李勤芝

经办律师:

张子夜

2012年1月24日

